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新突破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28 期数：459 阅读：133次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新突破

郑法思

5月19日《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规定》的颁布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规。《规定》在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教育、文化事业和少数民族干部、各类人才培养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一是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以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这不仅是对多年来我们实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经验的总结，也是新时期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是明确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时听取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使得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能及时列入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证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是将未列入西部大开发范围的自治县，规定由所在的省级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比照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四是明确规定了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用“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适当增加建设资金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扶贫县和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等内容，加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比自治法第56条第1款“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的规定更加具体，投资已不仅限于重大项目，资金范围也有所扩大。特别是免除配套资金的规定，是多年来民族自治地方反映强烈的问题。有了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对于改善和提高民族自治地

方的基础设施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明确规定了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时，要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展相应的服务业及促进就业等方面对当地给予支持。同时，还就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这些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来说，无疑是一个含金量很高的条款。

六是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支持上，明确规定了“三个确保”，使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支持落到实处。将国家的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

七是将中央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用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是一项重大突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一直是放在扶贫资金里的，是中央扶贫资金总盘子中单独切出的一块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这次在法规中单独将它列出来，主要用于解决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需要，在资金用途上有了新的规定。这对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将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同时，《规定》还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相应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这不仅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特殊困难和需要的解决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为民族工作部门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八是明确将“兴边富民”和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写进《规定》中，这也是一个重要突破。兴边富民行动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是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民委近年来最有特色的重要工作之一。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两项工作确实对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作为一个重要条款在《规定》中加以明确，主要是为今后大力推进这两项工作奠定法律基础，使这两项工作有法可依。

九是将国家长期以来实行的民贸优惠照顾政策法律化，使这项政策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储备制度的规定，将对边销茶的储备制度扩展到一切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更好地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的重要举措。

十是对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规定，是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温家宝总理2004年3月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精神的重要体现。这个内容在自治法中没有规定，《规定》为适应新形势，也为满足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专门加以规定，是行政法规的一项新的突破。

十一是明确规定国家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农村对贫困家庭的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这一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来说是“雪中送炭”，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精神。

十二是将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规定在行政法规中，用法规

的形式加以规范，避免了短期性和随意性。能更好地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丰富各民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十三在干部人才方面的一个突破就是《规定》中明确提出对从内地到边远、高寒地区长期工作的汉族和其他民族人才，其家属和子女在就业、就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这对民族自治地方稳定人才、吸引人才，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四是对执行的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这是《规定》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民族立法上的一个重大突破。以前的民族法律法规因没有规定监督检查机制，而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规定》专门对民族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一规定，在法律上明确了民族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给其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是民族工作法制化的体现和现实需要，也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十五、明确规定了违反《规定》的违法责任。《规定》第31、32条专门规定了不履行法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民族法律法规中规定违法责任是第一次，是民族立法的一大突破，保证了《规定》的贯彻落实。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